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 就擬購入民豐控股將向 Co-Lead 發行之 300,000,000 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已提呈本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並親手或以蓋章方式(如需要)簽立所有協議、契據、文據及其他任何文件，或同意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有關對協議之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宜，以全面落实及／或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